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家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家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8583.69元，资产总额为11891128.85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家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858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91128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家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